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本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郑学定

宋之杰

郑大立

2016年2月27日